

115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為推廣動物保護教育，培養學生尊重生命、關懷動物之價值觀，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特辦理本次繪畫比賽。透過藝術創作，引導學生從生活經驗出發，認識動物與人類之間的關係，進而建立正確飼養觀念與責任意識。

本活動以「我是好主人」為核心理念，強調飼主應落實「寵物登記、絕育措施及勿縱放」的重要責任。現今流浪動物問題，多源自未經規劃之繁殖與不當飼養行為，唯有從源頭落實寵物登記與節育管理，並避免任意放養，方能有效降低流浪動物的產生，並提升動物健康與生活品質。

期望藉由本次活動，讓學生在創作過程中培養同理心，理解每一個生命都應被尊重與善待，並進一步認識飼主應盡之責任，包括寵物登記、節育、疫苗施打及妥善照顧等。透過教育向下扎根，使動物保護觀念由校園延伸至家庭與社會，共同營造人與動物和諧共處的友善城市環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活動名稱：115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

四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(以新學年度為標準)

五、比賽主題：

本次繪畫比賽以「我是好主人」為主題，鼓勵學生透過多元視角與創意表現，將動物保護理念融入作品之中。創作內容可從日常生活出發，描繪飼主如何善盡責任，例如為寵物完成寵物登記、落實絕育措施，以及不任意縱放動物，展現毛孩在良好照顧下的健康與幸福樣貌。

作品亦可透過對比或情境呈現，如未落實登記與節育可能造成之流浪問題，或描繪飼主妥善管理寵物、配合相關政策的具體行動，使「我是好主人」的概念更加具體清晰。亦可運用故事性畫面，傳達「負責任的飼養就是最好的保護」，讓觀者理解寵物登記、節育及妥善管理對於動物福祉的重要性。

期望學生透過繪畫創作，學習尊重生命與善待動物，並認識負責任飼養的內涵，包括不棄養、不放養、配合寵物登記與節育措施等，將動物保護觀念具體呈現於畫作之中，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對動物保護議題的重視，共同為打造友善動物的生活環境而努力。

六、參賽辦法：

1. 作品規格：

- (1) 請使用四開圖畫紙(圖畫紙請自備，或親自至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領取)，顏料及畫筆不拘。
- (2) 將報名表(請於本處網站下載 <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> 公開資訊/活動訊息)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。
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截止(以作品送達時間為準)，逾期不受理。

3. 將作品於收件截止時間前，將作品連同著作權歸屬同意書郵寄或親送至【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】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87 號)。

4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使用 AI 或臨摹他人作品，一人一幅為限，不得重複繳交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若無達到基本門檻，評審老師得以認定獎項從缺。
- (2) 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者之得分成績，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及評審對參賽作品最終裁量權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(3) 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4) 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展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- (5) 作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使用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且與本處無關；須賠償本處所受一切損害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一併繳回。
- (6)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
- (7) 得獎者有責任在提供接受獎品資料時，提交正確及最新的詳細資料。對於任何因得獎者未能提供準確資料而影響獎品接收或發放的情況，主辦機構或贊助機構概不負責。
- (8) 凡參賽者報名成功後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競賽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

競賽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競賽活動、本競賽活動辦法或本競賽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6. 洽詢方式：

(1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，電話 06-2130958 分機 2001 翁小姐。

(2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(<http://ahipo.tainan.gov.tw/>)

七、評分標準：主題契合 50%、情感及創意表達 30%、構圖及技巧 20%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1. 分為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共 4 個組別，各組分取以下獎項。

特優：2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2,000 元。

優選：2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1,500 元。

佳作：10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1,000 元。

※ 有關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獎事宜，將簽會教育局後另行公布。

2. 將於 115 年 8 月 24 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不另行通知；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處網站(<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>公開資訊/活動訊息)，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，以棄權論。

3. 頒獎儀式預定於民國 115 年動物保護大型宣導活動現場舉行，相關時間及地點將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得獎者須自行領取獎狀與獎品；如未能於當日領取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自行於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領取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九、 附件

115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： 參賽者姓名中譯英(獎狀製作用)：	參賽者組別(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參賽者就讀學校：	年級： 年 班
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連絡電話：
家長姓名：	家長連絡電話：
家長通訊地址：	
創作理念/作品說明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簡章，並同意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	

參賽者姓名如未提供中譯英版本，若作品獲獎，將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外交部「中文姓名英譯系統」採用漢語拼音方式自行轉譯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_____所做_____ (著作名稱),

同意以中華民國為著作人，並以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為代表機關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使用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僑務委員會侵害著作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以本同意書之條款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

月

日